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8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年06月22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张政发[2021]6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4号)..... 5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张店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5号)..... 8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6号)..... 8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张政发〔202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5项)及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31人),予以公布。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切实做好

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张店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
2. 张店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公布)

附件 1

张店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所在镇办及单位
1	II -6	传统音乐	淄博民歌	淄博市民歌协会	湖田街道办事处
2	V-1	曲艺	山东快书	淄博齐天乐曲艺团	淄博齐天乐曲艺团
3	VI-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陈氏心意混元太极拳	张店区叶伟健身馆	马尚街道办事处
4	VI-7		麒麟太极拳	张店区贤春健身馆	马尚街道办事处
5	VII-23	传统美术	大美方寸篆刻	淄博市张店区第三中学	淄博市张店区第三中学
6	VII-24		金石篆刻	淄博市尚志艺术培训学校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7	VII-25		淄博蛋雕	张店马忠侠雕刻店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8	VIII-39		墨拓八破技艺	淄博市有邻书院	公园街道办事处
9	VIII-40		淄博铜瓷	张店区伴生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室	湖田街道办事处
10	VIII-41		秦砖汉瓦拓片技艺	淄博泓新商贸有限公司	和平街道办事处
11	VIII-42	传统技艺	王记兔膳坊兔子头制作技艺	张店馨膳坊饭店	和平街道办事处
12	VIII-43		淄博欢烹么么花饽饽制作技艺	淄博丽景源大酒店	科苑街道办事处
13	VIII-44		爱华中药手工皂制作技艺	山东亿宁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14	VIII-45		安氏淄博现制作技艺	张店砚缘工艺品经营部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15	VIII-46		玻璃编织技艺	张店小炉匠琉璃工作室	房村镇
16	VIII-47		料器葡萄挂霜技艺	张店小炉匠琉璃工作室	房村镇
17	IX-27		白氏针灸	张店白氏理疗馆	公园街道办事处
18	IX-28	传统医药	崔氏中医灵针妙膏疗法	淄博张店圣诺医院有限公司	公园街道办事处
19	IX-29		司氏泡浴疗法	淄博七彩虹桥孕婴服务有限公司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	IX-30		齐医砭术疗法	山东修扶堂医药有限公司	和平街道办事处

21	IX-31	广和堂固元膏制作技艺	张店广和堂中医诊所	和平街道办事处
22	IX-32	广和堂王氏飞针针灸技艺	张店广和堂中医诊所	和平街道办事处
23	IX-33	软坚散结活血通络疗法	张店区西六路大众诊所	和平街道办事处
24	IX-34	高氏正骨	张店保元堂中医诊所	马尚街道办事处
25	IX-35	箴德堂孙氏中医脉诊疗法	山东箴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村镇

附件 2

张店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代表性传承人			项目名称	所在镇办及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传统音乐	邹 鑑	男	1962年5月	淄博民歌	湖田街道办事处
2	曲艺	王长安	男	1963年11月	山东快书	淄博齐天乐曲艺团
3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陈乃杰	男	1966年2月	抖空竹	车站街道办事处
4		叶红伟	男	1979年4月	陈氏心意混元太极拳	马尚街道办事处
5		李贤春	男	1951年11月	麒麟太极拳	马尚街道办事处
6		郑玉慧	女	1982年6月	鲁派内画	张广庆内画艺术研究院
7		何 君	女	1968年1月	剪纸	科苑街道办事处
8	传统美术	于希梅	女	1963年3月	淄博面塑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馆
9		王 燕	女	1983年3月	淄博烫画	公园街道办事处
10		王 鹏	男	1980年1月	大美方寸篆刻	淄博市张店区第三中学

11		田淑国	男	1965年11月	金石篆刻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12		马忠侠	男	1963年4月	淄博蛋雕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13	传统技艺	王雪莲	女	1974年3月	墨拓八破技艺	公园街道办事处
14		袁峰	男	1977年9月	淄博锔瓷	湖田街道办事处
15		张峰	男	1963年6月	秦砖汉瓦拓片技艺	和平街道办事处
16		王朋南	男	1976年4月	王记兔膳坊兔子头制作技艺	和平街道办事处
17		苏艳青	女	1975年9月	爱华中药手工皂制作技艺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18		安红霞	女	1975年2月	安氏淄博砚制作技艺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19	传统技艺	王玉容	女	1973年8月	淄博欢熹么么花饽饽制作技艺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20		任波	男	1975年4月	玻璃编织技艺	房村镇
21		唐珍珍	女	1985年4月	料器葡萄挂霜技艺	房村镇
22		白怀业	男	1969年1月	白氏针灸	公园街道办事处
23		崔学滨	男	1976年5月	崔氏中医灵针妙膏疗法	公园街道办事处
24		司志兵	男	1973年9月	司氏泡浴疗法	和平街道办事处
25		张帅	男	1986年3月	齐医砭术疗法	和平街道办事处
26	传统医药	王钊	女	1980年7月	广和堂国元膏制作技艺	和平街道办事处
27		王庆智	男	1950年1月	广和堂王氏飞针针灸技艺	和平街道办事处
28		李继华	男	1950年5月	软坚散结活血通络疗法	和平街道办事处
29		高明	男	1973年3月	高氏正骨	马尚街道办事处
30		孙崇铎	男	1979年11月	箴德堂孙氏中医脉诊疗法	房村镇
31	民俗	郝博	男	1971年7月	淄博花灯会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馆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4 号

房镇镇、湖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途径。为全面完成我区清洁取暖任务目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根据《淄博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取暖等多元化改造，全面完成清洁取暖年度任务目标。

二、任务目标

按照《淄博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2021 年张店区完成 619 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按照查缺补漏、应改尽改的原则，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

三、改造方式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作为热源，结合集中供暖区域融合和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

村地区延伸，实现管网区域内清洁取暖。

(二)气代煤。发挥燃气壁挂炉取暖稳定、可控、便捷、效果好的优势，继续推行燃气壁挂炉取暖。

(三)电代煤。原则上对不具备集中供暖和气代煤实施条件的村居和不宜使用燃气的居民，实施电代煤改造。

(四)生物质取暖。在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开展生物质取暖。

(五)太阳能+取暖。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太阳能+取暖。

(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取暖。利用热泵技术从土壤、空气中提取热量进行供暖。

(七)储能取暖。利用低谷电储能蓄热进行供暖。

(八)氢燃料电池取暖。利用氢燃料电池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进行供暖。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或项目，继续延续 2017—2020 年财政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其余资金由市、区按 3:7 比例

分担。具体补贴政策如下：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管网向建成区外使用散煤取暖的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60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2.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400元(最高8瓶液化石油气、每瓶50元，以实际购买使用数量为准)的补贴政策。对长期无人居住、常年用电量为零的电代煤用户，生活用气补贴不予发放。

(二)气代煤

1.分户式气代煤。燃气管网建设按照每户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燃气壁挂炉按照购买价格70%(每户最高补贴27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取暖期用气按照1元/立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200元。

2.集中式气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按照居民第一档阶梯气价结算气费。

(三)电代煤

1.分户式电代煤。采暖设备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按照85%(每户最高补贴57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取暖期用电按照0.2元/度的标准补贴，每户最高补贴电量6000度，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200元。

2.集中式电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60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3.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400元(最高8瓶液化石油气、每瓶50元，以实际购买使用数量为准)的补贴政策。对长期无人居住、常年用电量为零的电代煤用户，生活用气补贴不予发放。

(四)生物质取暖

1.生物质炉具补贴。按照炉具购置价格的85%(每户最高补贴35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2.生物质燃料补贴。对取暖用生物质燃料每吨补贴600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2吨。

(五)太阳能+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七)储能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八)氢燃料电池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对列入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用户，参照2017-2020年补贴期限，运行费用实行连补6年的补贴政策。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其余住宅由用户与实施主体协商处理，原则上费用自行承担，具体情况由镇(街道)审核确认。

享受补贴以通气点火、采暖设备正常运行为准，未连接室内采暖设备、只连接燃气灶的不享受补贴，费用自行承担。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相关镇(办)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进一步摸清底数，确定适合的技术路线，明确时间节点，细化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二)项目组织实施。相关镇(办)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制定完善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安排，组织协调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统筹推进建设工程，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建设群众满意工程。

(三)采暖设备选购。相关镇(办)要根据各自实际选择适合的取暖方式，组织村居从市级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目录中选购，做好采暖设备的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对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按照要求进行招标。

(四)项目验收。清洁取暖工程完工后，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验收。相关镇(办)要及时组织有关村居做好用户信息统计工作，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确保台账真实准确。

(五)时间安排。相关镇(办)6月中旬前制定完成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9月30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0月20日前完成调试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作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分工，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建设质量和效果，既“清”又“暖”，改一户、满意一户，如期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各项任务。要重点对虽已列入三年搬迁改造计划，但无法实施搬迁的村庄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政纪律和补贴政策，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

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三)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相关镇(办)要尽快开展组织所有用户签订不使用煤炭及制品承诺书、设备选购、施工队伍确定、组织用户安装好室内采暖设施(暖气管路、暖气片、燃气灶)等前期准备工作,签订改造及服务合同或协议要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对供暖模式、服务质量、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约定。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早部署、早开工、早受益,避免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等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调试验收。

(四)扎实抓好安全管理。持续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行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访民间暖”“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继续实行“双安全员”(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安全。

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全区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区县进行重点督办并督促限期整改。

(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普及清洁取暖政策和使用常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让清洁取暖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形成推进建设合力。

附件:张店区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附件

张店区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镇(街道)	村 居	建设任务(户)
房镇镇	院上村	308
房镇镇	东平村	31
房镇镇	北黄村	62
房镇镇	东孙村	210
湖田街道	北焦宋村	3
湖田街道	南焦宋村	2
湖田街道	上湖村	3
合计		619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张店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张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政发〔2018〕1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店区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张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张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区防指在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工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区防指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副区长及张店公安分局局长任副指挥,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店公安分局、张店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市政服务中心、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中国联通城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张店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支公司、人保财险

张店支公司、各镇办等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

2.1.1 区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镇办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会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防洪抢险和救援工作;协助区防指开展防汛演练、抢险技术培训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区内地震的监测,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推进和监管等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防洪会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城区内涉及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方面的

城市防汛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查处擅自占用河道、棚盖河道的违法行为,清理拆除河道乱搭建临时设施,保证城市行洪畅通安全,负责户外广告牌的防汛防台安全;负责城区主次干道抢险调度指导;组织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指导做好城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做好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参与编制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全区学校度汛安全管理
工作;指导学校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各镇办、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及时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严格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其他与职责相关的防汛抗旱抢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区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资金

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行业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防台期间所管辖泵站的维护、维修,确保设施运转正常;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负责组织协调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抗旱防台风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指导公路(桥梁)涉水、涉河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指导监督渔业安全生产,做好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健全完善旅游景区的防汛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组织协调各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

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区市场监管局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任务,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群众安全转移,紧急救援受困人员,抢通受阻道路。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区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电视台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防汛抗旱预防、避险知识等。加强广播电视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区市政服务中心负责防汛防台期间所管辖泵站、道路排水设施、城区河道堤坝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确保各项设施运转正常;负责组织抢险队、预备队、常备队,配足配齐防汛防台物资和设备;对出现的险情,快速处理并加强重点部位、重点路段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负责雨前及时清扫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避免将其冲入地下排水管道;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汛前对绿植苗木进行安全检查、加固,确保安全度汛;汛期及时处理倾倒苗木,确保道路畅通;负责其他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中国联通城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张店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支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人保财险张店支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各镇办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指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部署和组织民兵等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做好本辖区及外来救援人员的对接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储备、补充防汛物资和应急食品;负责辖区防洪排涝隐患排查,落实塘坝、河道防汛责任;拆除违法侵占塘坝、河道等防洪工程的建筑构筑物;做好危房、临

时建筑物等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及时统计报送汛情、灾情信息;督促各村居做好防洪排涝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清理路面垃圾,确保社区排水通畅;指导各村居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临时安置。

2.1.3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检查督促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 区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按照“三定”方案设置防指办事机构。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办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区防指和镇办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区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有关部门按照省、市、区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

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区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政府(街道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区管委会、镇办、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稳定。落实《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淄应急字〔2019〕94号),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区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

(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应急部门要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区政府和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镇办、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区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2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

报警报。山洪、滑坡易发地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3 台风灾害预警

根据气象部门作出的台风未来趋势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各镇办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

4.2.4 干旱预警

水利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5 区防指预警

1.防汛预警

(1)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①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10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②预计1条骨干河道、2条以上骨干河道重要支流或一般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2)预警范围

全区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预警发布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4)预警行动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区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报送监测预报信息。水利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区防指。宣传、融媒体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通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区防指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

作,各镇办、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5)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区防指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1周无较大降雨过程,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重要湖泊等水位基本回落至汛限水位。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2.抗旱预警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区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我区发布的响应等级参照市防指发布的响应等级执行。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I 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签发启动。II、III、

IV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IV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某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2)1座塘坝垮坝发生重大险情。

(3)城区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4)预报我区受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8—9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2)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各镇办、相关部门请求,应急管理、消防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各镇办、相关部门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4)水利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发展改革、水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5)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6)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镇办、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5.4 I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某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2)2座以上塘坝垮坝。

(3)城区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4)预报我区受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4.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各镇办、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水利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发展改革、水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各镇办、相关部门请求,应急管理、消防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7)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II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1)2条以上骨干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2)城区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3)预报我区受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5.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各镇办、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水利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实

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发展改革、水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区防指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应急管理、消防部门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办的区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5.6 I 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1)骨干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城区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3)预报我区受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14级以上)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6.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各镇办、相关部门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4)水利部门实施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各镇办、相关单位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协调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

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5)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6)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7)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区防指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办的区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市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区无明显影响。

(2)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区防指指挥或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区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应急管理部门向区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区防指统筹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人员转移工作由区政府负责,各镇办具体实施,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区政府、各镇办、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政府部门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区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镇办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区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镇办、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骨干河道:指孝妇河、东猪龙河、润淄河、玉龙河、南部排洪沟、涝淄河等6条河道。

10.1.3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6—1/3(不含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3—1/2(不含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

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10.1.4 区县(功能区)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0.1≤Ia<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Ia<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Ia<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Ia≤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30%。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指数区间为 0—4), $I_a = \frac{\sum A_i}{A} \times 100\%$	
其中, A_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 2, 3, 4$ 数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 B_2=2, B_3=3, B_4=4$, 数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5 城区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5%<城市干旱缺水率≤10%, 出现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度干旱	10%<城市干旱缺水率≤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严重干旱	20%<城市干旱缺水率≤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区指主城区。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